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丙 113 執沒 204 字第 115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204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除草機		台	1	黃○揚 花蓮縣吉安鄉吉○路二段 112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171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